

赣州市南康区 2020 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 余额情况说明

2020 年，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收回部分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及核定 2020 年末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的通知》（赣财债〔2021〕6 号）核定我区专项债务限额 494791 万元（指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，不含政府负有担保责任的债务和政府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）。2020 年年末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专项债务余额为 471008 万元。

二〇二〇年赣州市南康区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及余额
情况表

金额单位：万元

地区	2020年政府专项债务限额	2020年政府专项债务余额
赣州市南康区	494,791	471,008